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研〔2022〕16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及招生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及招生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及招生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更好地发挥导师立德树人作用，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管理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是学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和管理的主管部门，学院是导师管理的第一责任单位。

第二章 考核办法

第三条 导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导师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科研成果、指导精力投入等相关内容。考核合格条件如下：

1.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2.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有足

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

3. 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研究生教育教学相关工作，按要求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导师培训活动。

4. 满足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科研项目、经费、成果等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导师考核由各学院负责实施。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学科情况，制定院级导师管理与考核办法，并实施考核。

第五条 导师考核每年一次。考核结果需在学院公示，经考核认定合格的导师，方可招收研究生。

第三章 招生指标的规定

第六条 在满足各学院招生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每位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1人、招收硕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5人。确因有科研需要，或培养质量特别优秀的指导教师，经所在学院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可酌情适当增加招生指标。

第四章 招生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学科平台、科研经费与成果、导师数量以及学科发展需要，结合当年上级下达的招生指标，实行动态分配，经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确定各学院招生指标。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学院研究生招生录取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第九条 各学院根据学科特色，结合当年指标与学校文件精

神，制定招生指标分配办法，考核合格的导师下一年可招收研究生。

第十条 调离或出国（境）时间超过一年的导师，原则上不允许招收博士、硕士研究生；对调离或出国（境）导师已经招收的在校研究生，必须指定在校导师指导其学习、研究工作等。

第十一条 退休前不能完成一届博士、硕士研究生（按最低学制计）指导工作的导师原则上不再招收研究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减少导师下一年度招生指标：

1. 所指导的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2. 所指导研究生在学校学位论文评审中，当年有 1 人次不通过者；
3. 所指导研究生当年有 1 人次在教育部学位中心、广西区学位论文抽检中成绩出现“不合格”意见的。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暂停导师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1. 考核期内出现严重失职行为；
2.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指导教师；
3. 所指导研究生在学校学位论文评审中，当年有 2 人次及以上或连续 2 年出现“不合格”意见的；
4. 所指导研究生连续 2 次在教育部学位中心、广西区学位论文抽检中成绩出现“不合格”意见的；

5. 连续3年未招收研究生的导师。

暂停招生的导师需恢复招收研究生资格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恢复招生资格。

第十四条 导师管理依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桂电研〔2019〕2号）和院级导师管理的相关规定实施。

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导师，情节较轻的由导师所在学院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情节较重的由导师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讨论对其分别作出通报批评、暂停招生资格、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意见，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五条 不能为所指导的研究生支付学校规定的基本助研津贴的导师，不得招收研究生。

第十六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及招生管理办法》（桂电研〔2019〕7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
